

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合聘教師聘任細則

1000621(99)第十九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
1000704(99)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根據”慈濟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作業要點”訂定本細則

二、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權利：

擔任本所學生之指導教授。

(二)義務：

1. 參加學生年度修業報告及博士候選人之研究進度報告，並給予指導與評量。
2. 參加並指導學生專題討論課程。
3. 參與本所課程之教學（開課或支援所內課程）。
4. 參加師生學術日及其他本所舉辦之活動。
5. 出席本所舉辦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6. 配合所務行政提供研究、教學、服務…等相關資訊。

以上各項義務由本所教評會定期評量，未達一定標準者，不予續聘。

三、合聘之相關作業程序，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